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4月06日08时30分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4月01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，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04月07日